

附件 2:

上海市 BIM 技术应用创新大赛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展现各企业 BIM 技术应用的成果、弘扬 BIM 技术创新精神、总结成功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 BIM 技术应用创新成果、进一步提升全市 BIM 技术在各领域的创新应用能力，特定期举办“上海市 BIM 技术应用创新大赛（以下简称 BIM 创新大赛）”。为规范相关评选工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BIM 创新大赛评选工作遵循尊重创新、尊重实践、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BIM 创新大赛评选工作接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BIM 创新大赛评选活动不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BIM 创新大赛一般设置项目案例、优秀个人、优秀团队、以及特别创意（结合当年度的技术或企业类型等设置）四类奖项。每届大赛可结合当年技术发展特点作适当调整。

第六条 项目案例类奖项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项目可以是在上海市内的项目，也可以是在上海市外的项目（由上海企业实施），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保护与更新等类别；

（二）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方针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需有较好的设计品质和创新成果，在城乡建设中发挥着积极的示范作用。相关专业和专项技术应有创新性、适用性、经济性且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三）往年已获奖项目不允许重复申报。

第七条 优秀个人类奖项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人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崇尚科学、学风正派、爱岗敬业、甘于奉献；

（二）申报人需从事 BIM 及相关专业的设计、施工、科研等工作，在工作实践中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好、工作业绩突出、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优秀青年个人奖项，申报人年龄应不超过 45 周岁（按申报年度计算）；

(四) 往年已获奖个人不允许重复申报。

第八条 优秀团队类奖项评选条件和要求：

- (一) 申报团队所属企业需为上海地区企业；
- (二) 所提供的相关业绩及资质需保证其真实性；
- (三) 申报团队在 BIM 及有关专业的设计、施工、科研等工作实践中业绩突出，对上海市 BIM 技术应用起到一定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 (四) 往年已获奖团队不允许重复申报。

第九条 特别创意奖评选条件和要求：

- (一) 创意运用项目可以是在上海市内的项目，也可以是在上海市外的项目（由上海企业实施）；
- (二) 项目中采用的 BIM 相关技术、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方案需有创新创意；
- (三) 往年已获奖项目不允许重复申报。

第三章 申报事项及受理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是上海地区 BIM 技术运用企业, 需填写 BIM 创新大赛《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为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时, 应由主申报单位牵头组织联合申报, 明确知识产权等技术成果归属,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主要完成单位排序, 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主要完成人员应为专业负责人及主要实施人员。多单位、多专业合作时, 应由主持单位牵头, 按照全过程全专业的贡献大小顺序排名。

第十二条 优秀个人类奖项候选人须由其所在单位推荐申报。

第十三条 奖项申报受理单位负责申报单位或申报人的资格审查和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 对不符合要求的, 通知申报单位或申报人限时改正, 逾期将视为无效申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上海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中心负责 BIM 创新大赛各奖项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均从上海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中心专家库选出。

第十六条 对各类奖项的拟获奖项目，必要时，评审专家组专家可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七条 评选获奖结果将在网站及公众号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且无异议，上海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中心发布获奖公告。申报材料一概不予退回。

第十八条 由上海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中心向获奖项目和获奖人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并在网站等新闻媒体上予以宣传报道。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获奖者提交的用于本大赛评选的资料，上海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中心对其拥有无偿使用权，且仅用于评奖相关图书的出版发行以及媒体、网络和展览的宣传推介。

第二十条 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中心所有。

上海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中心

2020年10月